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477,640,111.11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。深圳前海唯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唯实”）就与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和博中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共计三被告签署的《合资协议书》和《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》引起的股东出资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，已获得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理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2 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广东省深圳市

原告：深圳前海唯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一：博华水务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博中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天上海”）

案由：股东出资纠纷

案号：（2022）粤 03 民初 4934 号

二、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诉讼事实

2015 年 5 月，前海唯实、被告一以及公司签署《合资协议书》，约定了各方关于设立博天上海的权利义务。

2015 年 6 月 8 日，博天上海成立，注册资本 10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前海唯实认缴 50,000 万元，持股 49.02%；被告一认缴 50,000 万元，持股 49.02%；公司认缴 2,000 万元，持股 1.96%。

2015 年 8 月 21 日，前海唯实将其持有的 24.51%的股权（对应博天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）转让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路基金”）；公司将其持有的 1.96%的股权（对应博天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2,000 万元）转让给被告二。

2020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、被告一、被告二、前海唯实、铁路基金签署《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》，约定：2021 年 12 月 4 日前，被告一、被告二应当完成其对博天上海的出资义务，如未能完成的，公司应共同承担被告一、被告二的出资义务。

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，前海唯实、铁路基金均已实际缴纳全部出资。被告一实际出资 5,000 万元，尚余 45,000 万元未缴纳。被告二实际出资 0 元，尚余 2,000 万元未缴纳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被告一、被告三向第三人支付出资款 45,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。

2、请求被告二、被告三向第三人支付出资款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。

3、请求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以上第 1 项、第 2 项诉讼请求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合计人民币 477,640,111.11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